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EIIL (附註)	83,442,500	50.43%
利先生	40,535,000	24.50%

附註： 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初期管理層股東所佔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EIIL (附註1)	83,442,500	50.43
利先生	40,535,000	24.50
黃琬瑜女士 (附註2)	6,972,500	4.22

附註：

1. 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黃琬瑜女士乃其中一名協助創辦本集團之成員。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乃藉餽贈方式從王先生取得，以答謝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控權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3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佔表決權 百分比
EIIL (附註)	83,442,500	50.43%

附註： EIIL乃IML（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全資擁有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即IM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凍結期」）：

- 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自行或安排他人將所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或不會安排他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倘若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之規定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以按揭或抵押方式處置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 d. 在根據上文(c)分段將其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以按揭或抵押後，倘其知悉承按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項權益時，必須隨即自行或安排他人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及所涉及有關股份之數目。

控權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i)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合共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5%或以上，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一方各自於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有關股份其中適當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IML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i)其以 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 (「該項信託」) 受託人身份擁有之 EIIIL 股份不會售予任何人士，或分派予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及(ii)不會委任替代或新受託人。